

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3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8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董事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》；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），到期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1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三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孙逢春院士为公司首席科学家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孙逢春院士为公司首席科学家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